

六、其他材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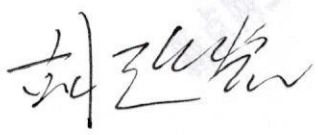
6.1 投标所需提供的其他材料

6.1.1 投标人资格证件核验表

项目名称：聊城市技师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(人工智能方向)实训室项目

投标人名称：北京邦悦科技有限公司

核验内容	核验结果： 有效：√ 无效：×
1、营业执照；	√ ✓
2、财务状况报告证明：是指提供本单位2023年（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告表）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（利润表、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）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；	✓
3、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。是指提供本单位2024年04月（含）以来（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）的缴税证明，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“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”（依法免税的投标人，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，如近半年内未缴纳税收，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。）； 备注：依法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可提供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》，格式详见附件。	✓ ✓
4、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。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2024年04月（含）以来（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）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或缴纳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单（需包含姓名、身份证号、缴费期限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，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）； 备注：依法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可提供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》，格式详见附件。	✓ ✓

5、授权委托人参加，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格式见附件）；如法定代表人参加，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（格式见附件）；	
6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，是指提供《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》；	
7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的承诺。格式见《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》和《信用记录承诺》；	
核验人签字： 	

备注：

1. 投标人需填写本表并上传至“投标所需提供的其他材料”模块内；
2. 核验人签字处不签字；
3. 如果本表内容与资格要求不一致，以资格要求为准。